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88 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備查
第一六一次校教評會備查
(96.10.2)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96.7.12) 9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備查
(96.7.23) 第二二二次校教評會備查
(99.11.30)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99.12.14)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備查
(100.1.25) 第二四九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104.9.15)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
(104.9.17)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備查
(104.9.30) 第二八〇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112.3.7)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
(112.3.14)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備查
(113.5.7)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
(113.5.29) 112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備查

- 一、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延長服務等事項，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之規定，設置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 二、本系所教評會置委員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所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或專著之教授或副教授中以無記名票選方式產生，惟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 三、本系所教評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自行迴避之。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教評會超然客觀立場。教評會審議聘任、升等及評鑑案時，不得低階高審。前項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計入各該相關案件應出席委員人數。
- 四、本系所教評會審議事項包括：
 - (一) 本系所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改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等事宜。
 - (二) 本系所專任教師之升等事宜。
 - (三) 本系所專任教師之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宜。
- 五、本系所教評會之召開須出席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二，始得開議。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應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獲得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同意，始得通過。教評會對著作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

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

六、本系所教評會議決之案件，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並將記錄送教育學院教評會。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系所務會議解釋之。

八、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